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岐发改发〔2023〕263号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联动调整2023-2024年冬高期间非居民 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宝鸡中燃蔡家坡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应对今冬我县天然气用气高峰，有效疏导天然气上游门站价格上涨影响，保障非居民用户用气需求和城市燃气企业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中、省相关价格政策和我县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联动调整2023-2024年冬高期间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及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2.19元/m³。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

民用户包括：学校、幼儿园教学及学生生活、托育机构、养老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等生活用气（不包括集中采暖用气）。

（二）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 3.48 元/m³。

（三）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含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集中采暖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3.03 元/m³，终端销售价格可由供用气各方协商下浮。

（四）车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20 元/m³。其中，公交车、出租车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维持不变，仍执行现行价格 3.32 元/m³。

二、执行时间

本次价格联动调整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从 4 月 1 日起，暂按我局《关于联动调整我县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岐发改发〔2023〕147 号）明确的销售价格执行，对实际采购价格与测算价格产生的差异，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

三、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克服困难，加强组织生产和调度运行，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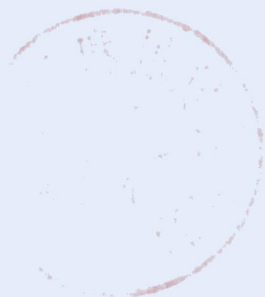
（二）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明码标价、信息公开、计量结算和宣传解释工作。对供暖用气、车用天然气涉及公共交通（公交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各燃气经营企业（含加气站）要优先足额保障供应，不得短供断供，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三）要认真落实中省有关价格政策，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从其规定执行。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14日





抄送：市发改委。

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2 份